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集体企业改制及股权代持。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由乡办集体企业改制为由176名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年175名原职工将所持有的79万股与包宏明持有的21万元股权合计100万元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系名义持股，未实际出资，2002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100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包宏明；2002年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202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合规。

请公司：（1）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1996年改制前后的企业性质，改制是否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改制

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与批复内容是否一致；（2）说明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前，通州给水排水厂是否仍属于集体企业性质，引入该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3）说明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是否系代持解除行为，如是，请说明包宏明后续是否继续替其他 175 名职工代持股权，目前代持是否已经解除，如解除，说明具体解除方式、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4）通州给水排水厂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介机构目前核查确认的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人数仅 51.14%，前述股东人数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准确；（5）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如否，请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除债权债务之外其他部分的处理情况；前述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利益输送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6）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未实际出资，该企业获取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资金来源，该企业对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在申请文件 4-1-3 中补充披露前述股

权演变过程；（7）说明江苏省人民政府所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涵盖阶段，是否包含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至今的全部过程，是否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出资南通华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外部投资者入股。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3 月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实施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处理，但南通众宇合伙人除 2 名公司员工外，均为外部人员，前述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均为 6.05 元/股；南通庆宇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合伙人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等系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伙人黄振清、魏新良、肖燕目前已退出。

请公司说明：（1）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入股、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同主体间串货以调节收入、成本、利润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黄振清、魏新良、肖燕 3 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

理性，认购、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2019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时，每股公允价值保持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0,655.02万元、62,377.73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56,685.99万元、57,403.42万元；中介机构对发出商品函证的回函比例分别为20.10%、10.45%。

请公司说明：（1）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项目周期、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差异，细化说明公司存货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成本支出与核算、产品建设与存放等因素分析说明公司已发生未验收的环保设备成本在存货一发出商品列报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说明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采取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对

公司存货真实性和发出商品列报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特点，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将账龄 3 年以内作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超过 3 年尚未回款的视为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2023 年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细化说明公司将应收账款信用期定为 3 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在信用期明显较长的情况下，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仍然较低的原因，下游国企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催收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具体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综合系统集成装备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